

期貨相薦歡活動專用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份證字號：□□□□□□□□□□

*為參加【期貨相薦歡活動】，被推薦人(即貸款人)應已取得推薦人同意，得提供上述資料予滙豐銀行確認並核對推薦人身份。推薦人於滙豐銀行成功撥款後方享有推薦禮。

線上申請編號：

如為線上申請，申請條件及基本資料以申請人

線上填寫申請書時所提供之內容為準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請注意：填寫本申請書如有修改，1.請直接將錯誤處劃掉重寫，並在旁簽名，請勿使用立可白/立可帶塗改。2.請勿使用可擦拭筆書寫(建議可用藍色或黑色不可擦拭原子筆書寫)。2024.06

申貸內容 申請人資料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若超過一百萬元請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二、貸款年限：84個月 72個月 其他：_____個月(每月為一期)
三、貸款用途：一般消費性支出(如：結婚、旅遊、子女教育、繳稅、裝修房屋等。)
個人投資理財 員工認股
*請注意，若您的貸款用途為投資，投資收益可能會小於貸款利息，請審慎評估。
四、申請方案請擇一勾選：
二階段利率
一階段利率

★中文姓名(請勿塗改)：_____
(更名前所有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須與護照姓名相同，若已為本行開戶客戶則無需填寫)
(更名前所有英文姓名：_____)
教育程度：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若為多重國籍：
(國籍一(國家/地區)：台灣 國籍二(國家/地區)：_____ 國籍三(國家/地區)：_____)
★出生國家/地區：_____ 出生城市：_____
現居地所有權狀態：本人 配偶 親屬 租賃 其他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電話：() _____
★現居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如與戶籍住址不同則另列如下(若現居地址不同於戶籍地址，請檢附最近三個月相關證明文件)

★現居地入住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現居地居住未滿3年，請提供
前一居住地址：_____

指定撥款帳戶：(限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請務必填寫 > _____銀行/郵局 *若撥入郵局，請直接「圈選」左側紅色郵局二字
★< 請務必填寫 > _____分行 *若撥入郵局或本行則免填分行欄位
★< 請務必填寫 > 帳號 _____
*郵局帳戶請填寫帳號共14碼。
*如填寫資料有誤，致匯款失敗，仍須自行負擔匯款跨行費用。

設定本行自動扣繳
本人授權貴行每月自上述指定撥款帳戶所載之滙豐銀行活存帳戶(如指定撥款帳戶非貴行帳戶，則自貴行帳號：_____之活存帳戶)自動扣款本貸款每月應繳本息。(以下簽署指示需與銀行帳戶印鑑卡相同。若未簽署即視為不設定自動扣繳，將以本行提供之還款專戶帳號為本貸款還款帳號)

S.V

通訊地址(貸款約定書正本及每月對帳單寄送地址)：與戶籍地址相同。如與戶籍地址不同則請選擇同現居地址 同公司地址；如皆不同則另列如下：

服務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
任職職稱：_____
平均月收入：_____元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年資：_____年_____月(若現任公司服務未滿一年，請填前任公司資料)：
前任職公司名稱：_____ 職稱：_____ 年資：_____年_____月)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之函釋及規範(統稱「作業辦法」)。依據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須就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者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並將申報稅務資訊每年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轉交予締約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請於下表填寫(i)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ii)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他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A、B或C：理由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理由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理由C-帳戶持有人母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國家/地區國內法稅務居住者)

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 (例如：若您的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為台灣，請填寫台灣。若為其他國家/地區，請填寫該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例如：若您為台灣稅務居住者，應於此欄填入台灣身分證號碼，並請勿塗改。)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請填寫理由A、B或C(如選取B，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1 ★	★	
2		
3		

申請銀行電子郵件對帳單
(申請電子郵件對帳單者請填寫；如未填寫者，將寄送紙本對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貸款扣款簡訊通知及電話語音密碼

本行預設要發送貸款扣款簡訊通知及同時為客戶申請電話語音密碼。
我不要申請貸款扣款簡訊通知亦不要申請電話語音密碼。
貸款撥款後，本行寄發電話語音密碼至本人通訊地址，以提供本人電話語音查詢服務。(此項目僅適用於尚未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且初次申請電話語音密碼勾選使用；若已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且並未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或擬重新申請者，請致電本行客服02-8072-3000申請電話語音服務密碼)。

信用貸款餘額代償申請

償還本人於貴行先前已核撥信用貸款(帳號：_____)，截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之剩餘本金、利息及費用(如有)合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
本人授權貴行依貴行核准之貸款金額以下列順序代償下列指定他行信用貸款之剩餘本金、利息及費用(如有)(請按優先代償順序填寫)

代償行庫	匯入帳號及本人戶名	代償(匯款)金額	匯款摘要附註
1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3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4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信用貸款餘額代償注意事項：1.貴行將依上述表格填寫順序進行償還/代償，如於償還/代償款項撥付後仍有剩餘核貸款項，貴行於取得申請人所提供之清償證明後(償還貴行信用貸款則不須清償證明)，始就剩餘核貸款項撥入申請人所指定之撥款帳戶中。若申請人無法提供清償證明，貴行保留撥付剩餘核貸款項之權利。2.貴行進行償還/代償/剩餘核貸款項撥款作業時，得自核貸金額中先扣除本行信用貸款之開辦費及各筆匯款手續費。3.貴行得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向代償行庫或申請人電話確認，申請人並授權貴行代為填寫或更正。經貴行電話確認並據以執行撥款後，若因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4.如因申請人之代償指示有錯誤或不足，致貴行無法辦理或延遲代償作業時，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5.貴行保留本償還/代償申請核准與否及核貸條件之權利。6.本人茲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訛，並同意悉依貴行代償撥款作業辦理。

申請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

一、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所需檢附文件：(1)親簽之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收入證明。二、開辦費：新臺幣9,000元整。三、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所填寫之各項及檢附之徵信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瞞之情事。四、本人同意貴行基於徵信、授信之目的，得向各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人之相關資料，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相關資料。五、本人瞭解本人於辦理本貸款應先簽署各項中貸書件及合約書，並辦理對保手續，且本貸款之申請書件應經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生效力，不論核准與否，貴行毋須返還本人因申請本貸款所附之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合約書及相關附件)。六、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保有是否核准貸款及決定貸款金額、期限、利率、及相關費用之權利，且本人瞭解於簽署本貸款申請書時，倘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得將貸款約定書中貸款金額、期間、利率、費用及提前清償違約金留與空白，並同意俟貴行內部授信核准後，經貴行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由貴行代為將前揭項目填入貸款約定書中並執行撥款。七、本人瞭解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簽署時，本借款尚未獲得貴行授信核准，本貸款申請書中貸內所填非貴行最終核貸條件，貴行得依請求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及核貸條件，本人不得因未獲貴行核貸而向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八、本人同意，若貴行發現本貸款申請書有漏填或未填項目時，貴行得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本人嗣後絕不因非本人親自填寫而表示異議。九、本人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相關資料若有錯誤或變動時，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代為更正。經貴行電話確認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十、本人同意以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更新本人與貴行往來各項銀行業務(惟不含信用卡)之基本資料內容，並自貴行核准本借款之日起生效。若本借款因故未獲貴行核准，本人仍應依行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更新所存之基本資料。十一、本人同意以每月25日為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日。惟若本人已於貴行開立帳戶，則仍以帳戶原設定之綜合對帳單寄送日為準，本人將於貴行訂定之每季指標利率調整時，自行上貴行網站查詢。十二、本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內容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貴行均得以該錄音內容作為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據。十三、本人同意貴行得調閱本人與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相關所得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並以此作為本人申請信用貸款審核之用。本申請書另附所得資料清單申請委任書，本人同意交由貴行代為向國稅局申請本人所得資料清單。十四、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本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總餘額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本人同意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十五、資料處理同意事項：(一)本人確認已受貴行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茲此同意貴行得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二)資料處理利用及委外作業：1.本人同意貴行基於(1)處理與貴行往來交易及推介各項業務，(2)為貴行從事任何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及徵信、授信或其他貴行(包括但不限於貴行之總行及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3)於貴行所登記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貴行得蒐集、經由電腦或其他電子媒介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等)，國際傳輸(包括至貴行之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2.本人並特別同意貴行於往來交易、管理上或信用評估之目的，得將其等所有往來資料提供予(1)擬向貴行贖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2)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貴行之分行及其他授權處理事務之人，(3)貴行之總行及分行，(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貴行送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有錯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更正並恢復原狀。(5)棄權交換時，(6)財團法人聯合信用處理中心，(7)財金資訊公司，(8)往來金融機構及(9)中華民國、英國、香港及其他對貴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3.本人知悉並瞭解貸款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將可能影響本人現有金融服務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4.本人同意貴行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提供予本人之服務或將本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貸款催收作業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委外辦理之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款、交換、徵信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

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轉讓或委託他人辦理，包括於其他國家/地區運作之滙豐集團成員在內之任何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貴行得將客戶之各項往來資料，於處理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本人並同意有關之資訊得於包含應該在內之其他任何海外地區進行處理。貴行應督促該等利用資料之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共同行銷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或勾選不清視為不同意)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與貴行有業務服務或作業合作關係之(1)關係企業；(2)滙豐集團成員或(3)其他第三人，以供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為推介各項業務、服務或產品之目的而為揭露、轉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交叉利用(包括但不限於該關係企業、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第三人最新之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予本人)，惟本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貴行並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

十六、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約定事項：凡使用貴行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設施進行貴行當時所允許之帳戶查詢服務，均應適用個人網路銀行理財服務契約及本約定事項。如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或服務內容有所變更，則依貴行當時之作業規定辦理。(一)電話理財密碼：本人於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如擬變更或重新申請密碼，則依貴行之規定辦理。(二)網路銀行理財註冊與密碼：本人於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前，應先依貴行規定程序註冊。使用貴行網路銀行理財系統時，應先以個人設定之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網路理財密碼與加密小精靈產生之認證碼證明其身分。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經設定後不得變更。網路理財密碼如擬變更或重新設定，或補換發加密小精靈，則依貴行之規定辦理。若四年內未使用網路銀行理財服務，貴行將暫停此服務，本人須向貴行申請重新啟用網路銀行理財服務。(三)權利及義務：1.貴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時，對本人之電話或網路指示為進一步之確認。2.如因密碼連續輸入錯誤，貴行有權認定密碼無效予以取消，本人須重新申請新密碼。3.貴行得將本人與貴行人員之對話予以錄音，且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將此等錄音提呈法院或其他正式程序以作為任何有關之證據。4.貴行得將本人於貴行網路服務系統所執行的指示留存記錄，且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將此紀錄提呈法院或其他正式程序以作為任何有關之證據。5.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密碼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保密之責，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貴行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系統無關之目的。違反本規定者，貴行得隨時終止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並請求損害賠償。6.若因系統升級、轉換，或強化安全控管機制等目的而需本人更為相關申請者，本人同意配合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重新申請註冊或申請新型安全裝置或密碼等。貴行得於本人未完成相關配合措施前，暫停電話與網路銀行理財服務。十七、電子郵件對帳單說明：1.若本人申請電子郵件對帳單，貴行將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改以電子郵件對帳單將寄送至本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本人申請書填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原留存資料不一致，貴行並得同步更新本人原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惟信用卡部分不適用本項規定。2.若本人為網路銀行之用戶，在本人申請電子郵件對帳單後，亦可登入網路銀行查詢電子對帳單。3.若因本人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無效，致無法寄送電子郵件對帳單時，為維護資料之安全，貴行將取消電子郵件對帳單之寄送並依下列方式交付對帳單：a.如本人為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使用者，請登入網路銀行查詢本人的對帳單。b.若本人非網路銀行電子對帳單使用者，貴行將改寄紙本對帳單。十八、共同申報準則聲明：1.本人確認，依據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作業辦法所要求之應申報帳戶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之姓名、現行居住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城市、出生國家/地區及稅務居住者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等)，將可能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提供至本地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具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2.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且影響本表「申請人資料」部份所述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在30日內通知滙豐台灣，並在狀態變動後90日內提供滙豐台灣一份經過更新並簽署之自我證明表格(CRS-I)及相關說明。十九、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二十、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6616-6000。(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或其他本行提供之管道。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貸款金額超過100萬元請填寫)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填寫說明	稱謂	姓名/公司名稱 (擔任公司負責人時填寫)	身份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請填(1)護照號碼(2)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	擔任職務 (擔任公司負責人時填寫)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本人			
	配偶			

(註：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1.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監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2.若為外籍人士，需同時填寫護照號碼+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有關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說明請參考本行個人戶開戶SOP 9.3 統一證號說明。若無中華民國統一證號或居留證(ARC)號碼，則填出西元年(4位)月(2位)日(2位)護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二個字母。例如外國人姓名為KENNEDY JAMES，西元1984年4月23日出生，則填寫方式為19840423KE。

- 本人茲此聲明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全部條款，並同意遵守其內容。
-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辦)補充約定條款，並同意其內容，即貴行得依該補充約定條款所訂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等)之個人資料。
- 如本人於貴行有辦理房貸業務，本人確認業務人員已向本人說明房貸增貸利率，惟本人決意申辦信貸。
- 本人茲此聲明無貴行人員勸誘以融資方式購買貴行類保險商品之情事。
- 本人同意滙豐銀行基於徵信、授信之目的，得向各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人之相關資料，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相關資料。

1 申請人中文簽署：_____

請簽名並填上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借款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銀行收件日期授權行填載)

(請勿使用可擦拭筆書寫。建議可用藍色或黑色不可擦拭原子筆書寫。)

銀行專用填寫欄位	業務單位專用
專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ZE卓越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ZH企業菁英(CEPS) <input type="checkbox"/> ZF企業新轉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ZG華航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ZI四師 <input type="checkbox"/> ZD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ZJ 員工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STF <input type="checkbox"/> JL特簽 <input type="checkbox"/> JN 企業精選(EBP/GB/CMB) <input type="checkbox"/> Advance <input type="checkbox"/> JO(KG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JP 醫師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ZK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ZL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ZM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VC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用途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連件TV日期/時間(TM專用)：
產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PE匯優貸(新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P1匯優貸(卡友) <input type="checkbox"/> 60 BT代償 <input type="checkbox"/> P4借新還舊	業務員單位代號(Team code)：
客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PG近三個月申辦HSBC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客戶	AO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ELA，建議利率_____%，	業務員專線電話：
ELA原因：_____	業務員LN：
進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ED <input type="checkbox"/> CC refer(IB,ML,Ret) <input type="checkbox"/> MS Refer(ML,DST)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信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IC <input type="checkbox"/> MG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業務主管簽名：
	業務主管專線電話：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補充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就其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所簽訂之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 同意有關「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之補充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如下, 以資遵守:

1.定義: 本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 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 以及;(三)任何要求本行確認立約人及其關係人身分之法規。**1.3「關係人」**係指立約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 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立約人提供或代表立約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 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益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者、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證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實質受人、立約人之代理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就立約人或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係之個人或機構。**1.4「控制人」**係指對該機構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 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於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 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 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1.5「立約人資訊」**係指立約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稅務資訊。**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 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 「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據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1.10「本服務」**包括:(一)立約人銀行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開戶;(二)提供信用額度及其他銀行商品及服務給立約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度評估; 以及(三)維護本行與立約人之整體關係, 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立約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機構。**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布或要求立約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 用以確認立約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況。**1.14「稅務資訊」**係指與立約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所有人或立約人之實益擁有者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2.立約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共用:** 本條說明本行將如何使用立約人及關係人之資訊。立約人同意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 得依本條款使用立約人資訊。除下列情形外, 立約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 (1)本行依法被要求揭露; (2)本行依公共義務應予揭露; (3)本行(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 (4)經立約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 或(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2.1蒐集:**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立約人資訊(包括立約人本人、其交易、立約人使用本行商品及服務、及立約人與滙豐集團間往來之相關資訊)。立約人資訊包括由本行、代表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所蒐集之資訊, 由立約人或代表立約人之個人向本行提供之資訊, 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 或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2.2處理:** 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 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立約人資訊:(1)提供本服務, 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立約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4)向立約人收取任何費用或費;(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6)行使或保護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7)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8)維持立約人與本行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立約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目的;(9)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二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2.3利用:** 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 將立約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 就立約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行為): (1)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成員; (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3)任何主管機關, 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4)任何得代表立約人之個人、受託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

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立約人享有證券利益之公司(該等證券由本行為立約人之利益持有); (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立約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理事業(如有適用); (8)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介紹或薦之仲介經紀商(如有適用); (9)任何涉及本行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如有適用); 及(10)本行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二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 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 本條款均有所適用。**2.4客戶義務:** 立約人同意, 如其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立約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 並及時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請求。(2)立約人向本行聲明並擔保, 就立約人已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 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 使本行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揭露及移轉其資料。立約人已告知該關係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3)立約人同意, 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1)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立約人資訊; 或2)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在本日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但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商品之目的除外); 或3)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本行得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立約人, 且本行有權終止與立約人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2)採取必要之行動, 以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 及/或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 封鎖、移交或關閉立約人帳戶。此外, 立約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謄本、同意, 本行得自行全權決定立約人之稅務狀態, 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本行或其他人士之要求扣繳相關事項, 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3.資料保護:** 3.1無論立約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 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法令, 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立約人資訊。3.2本行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本行提供複本, 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4.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 4.1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 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 以遵守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1)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款請求、申請, 或任何立約人自行或代立約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2)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3)結合立約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 及/或(4)進行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 或確認立約人身份及狀態。**4.2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導致本行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款項、辦理立約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 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 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5.稅務法令遵循:** 立約人茲承諾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 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立約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立約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 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立約人及其關係人。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 立約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否係因於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立約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6.其他:** 6.1如本條款與立約人及本行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 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 立約人就立約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本行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6.2**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 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7.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立約人, 或立約人帳戶結清戶後, 在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 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版本編號: 202101V1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1)處理商業需要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行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惡劣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行於附表二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7)提供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利用對象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 及(8)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詳附表一說明), 向本行向本行蒐集個人資料時,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應明確告知本行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 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本行之相關個人資料。 爰此, 向本行告知下列事項, 請本行詳閱:

一、依據法律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有關本行蒐集本行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 請本行詳閱附表二。二、依據資法第三條規定, 本行就本行保有本行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製本, 本行依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本行端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三)本行如有違反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行之個人資料, 依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本行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刪除;(四)依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刪除本行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上必須或經本行書面同意者, 得依本行請求之。三、若本行擬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 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可透過本行客服中心、各分行或網路銀行提出請求。本行將依本行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本行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 可致電本行免費專線0800-066-696, 將專人為本行端說明及辦理。四、本行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本行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致無法提供本行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敬請見諒。五、本行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行告知事項, 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 得以通知、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

以使本行知悉或可得知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行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 告知本行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屆時, 請本行詳閱指定網頁內容。六、如本行與本行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 以本告知書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 本行得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下列事項委外處理:

(一)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三)代客開票作業(包括支票、匯票)(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但以信用狀開發、購辦、及進出口授信為限)(五)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受託機構為限)(六)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接收信託(七)信用分析報告編製(八)信用卡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交付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八)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行銷專員服務)(九)車輛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消費性貸款行銷(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一)房貸貸款行銷業務(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二)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十三)委託代處理之事項, 及委託其他機構承擔因債權承受之擔保等事項(十四)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十五)進價作業(十六)內部稽核作業(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十七)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合約之工作人員); 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 不得從事與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十八)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自動匯送作業及自動員機裝補鈔作業(十九)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委外之作業項目本行目前依法委外之作業包括上述(一)、(二)、(五)、(七)、(八)、(十二)、(十五)、(十八)及(二十)項之全部或部分作業。嗣後如有新增上開任一委外作業, 本行將於本行官方網站(www.hsbc.com.tw)公告之。

版本編號: 202101V1

[簡訊服務] 銀行用戶約定條款及事項

本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使用滙豐(台灣)(以下稱貴行)簡訊服務(以下稱本服務), 了解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及事項: 1.本服務申請條件: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理財客戶, 不含關懷戶及依相關法令或約定限制交易功能之帳戶(例如帳戶凍結), 且須具備可接受中文簡訊之GSM手機者。2.本服務內容介紹: 藉由GSM手機接收貴行理財財戶與基金投資之相關資訊。2-1存款: 帳戶可用餘額通知: 每月定期收到額定之理財財戶可用餘額通知, 但不包括定存及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大額交易通知: 當設定帳戶之提款或存款金額大於設定金額時, 將收到通知。惟此項最低設定金額需按貴行之規定。定存到期通知: 此項服務僅針對定存客戶, 且定存天期不少於一個月。2-2貸款: 貸款自動扣款通知: 於自動扣款日前通知。2-3匯率: 新臺幣掛牌匯率通知: 當貴行掛牌匯率連日設定之匯率時, 將收到通知。惟本項服務於7天內如再度連日設定之匯率, 則不重複通知。2-4基金投資: 淨值通知: 當基金連日設定之「淨值」時收到通知。已透過貴行投資之基金, 最多可設定10支基金; 尚未透過貴行投資之基金, 最多可設定5支基金。註一: 各家基金公司提供的基金淨值時間不一, 所以申請人收到的淨值時間可能會有一-2天的時間差。由於基金市場每日有不同的變化, 基金淨值時間僅能作為申請人投資參考, 並不能完全做為申請人投資的依據。註二: 在已申購基金設定方面, 有關基金淨值之設定, 必須依各家單獨交易(亦即各基金申購序號)分別設定。若申請人在同一申購日購買同一基金多筆時, 即以該指定申購日同一基金之第一筆購買序號為設定依據。若申請人僅指定該基金名稱且多筆申購紀錄, 則申請人又未寫明申購日期, 貴行將僅通知該基金名稱第一筆交易紀錄之淨值。基金交易確認通知: 於辦理基金之申購、轉帳、贖回後, 確認基金交易之單位數及/或交易金額。定期定期扣款通知: 於扣款日前通知。定期定期存款餘額不足通知: 此為貴行自動設定之服務項目, 無法取消。2-5自動簡訊: 貴行可自動提供下列服務, 申請人如不需此服務需求者告知貴行, 銀行活動訊息、生日祝賀、自願性定期定期止扣款通知: 此為貴行自動設定之服務項

目。2-6貴行得主動提供以下簡訊通知: 服務註冊成功通知、餘額不足交易失敗通知3.本服務之收費: 使用本服務之申請人目前不需另外付費, 但申請人如出國使用國際漫遊收到本服務, 各無線通訊系統經營者將依該系統經營之收費標準, 酌收電信用。本服務如未來要收費, 貴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 如申請人收到通知後仍繼續利用本簡訊服務, 則視為申請人同意付費。4.本服務為貴行提供申請人之附加服務, 初期階段為單向訊息傳送, 即申請人僅能單向接收訊息, 無法透過行動電話執行銀行交易與服務。5.本服務目前僅提供中文簡訊服務。本服務提供之簡訊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若因任何原因致申請人收到之簡訊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事情發生, 貴行對於申請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6.申請人對於收到訊息之內容有任何質疑時, 應立即於貴行聯絡查詢, 且帳戶實際情形以貴行紀錄為準。7.貴行依本申請書所為之通知, 不得視為貴行對申請人之要約或承諾。8.與貴行合作提供本服務之國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無線通訊系統經營者(以下稱系統經營者), 並非貴行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 貴行與系統經營者亦不構成合作、被稱、合資或其他合作關係。因系統經營者之過失所致申請人之損失, 貴行恕不負責。9.當申請人有手機遺失、被竊、被盜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發生時, 應即刻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 貴行對於因申請人未即時終止致因本簡訊之傳送而致申請人產生任何損失, 不負任何賠償責任。10.若申請人終止或貴行停止本服務項下之交易,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立即生效止對該交易提供本服務。11.本服務申請/修改設定/暫停停止/終止服務項下之交易, 申請人應將, 將於3日內。12.本約定條款及事項之未盡事宜, 以貴行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辦理, 如有衝突, 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貴行保留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 並將於修改生效日前14日於貴行網站公告修改之約定條款。倘若申請人不同意修改, 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及本項服務, 惟申請人於貴行通知或修改公告後14日內未通知貴行終止, 並繼續使用本服務, 即視為接受本服務條款之修訂且受約束。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二

版本編號：202101V1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放款、簽發國內信用狀、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其他本行因與客戶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如下，惟仍以與本行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04 土地行政 007 不動產服務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15 戶政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32 刑案資料管理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5 財稅行政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20 稅務行政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4 鄉鎮市調解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67 警政 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4 其他司法行政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稽核及行政管理)◎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以及網路廣告投放或用以比對相似之廣告目標族群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五、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發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買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保險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6 保險監理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一)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二)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家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8(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七)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九)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十一)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相關服務時，該行動裝置或電子裝置之地理位置及所在資訊。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面「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滙豐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證 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與本行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或基於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而受託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比對相似廣告目標族群之網路或社群媒體)。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同業、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行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契約類型:本借款契約借款金額撥付方式為一次撥付型;即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第二條借款金額:一次撥付型: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條借款之交付(一)本借款之交付為一次撥付型;於乙方撥入甲方於放款申請書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或撥付甲方委託代償款項至其他金融機構,一經撥入或代償,即視為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二)乙方撥款前,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建輸入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總餘額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撥款與否之權利。

第四條借款期間:一次撥付型:本借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一)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1.「限制清償期間」之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1)兩階段計算:自撥貸日起至第_____月,按固定利率_____%按日計息;自第_____個月起至第_____個月止,按乙方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碼_____%按日計息(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指標利率為年利率_____%,加碼_____%,加碼_____%後之貸款年利率為_____%),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2)一階段計算:自撥貸日起,按乙方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碼_____%按日計息(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指標利率為年利率_____%,加碼_____%,加碼_____%後之貸款年利率為_____%),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2.「無限制清償期間」之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1)兩階段計算:自撥貸日起至第_____月,按固定利率_____%按日計息;自第_____個月起至第_____個月止,按乙方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碼_____%按日計息(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指標利率為年利率_____%,加碼_____%,加碼_____%後之貸款年利率為_____%),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2)一階段計算:自撥貸日起,按乙方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碼_____%按日計息(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指標利率為年利率_____%,加碼_____%,加碼_____%後之貸款年利率為_____%),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

1.前項勾選「無限制清償期間」者適用: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2.前項勾選「限制清償期間」者適用:(1)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除約定分期攤還款項外,如提前清償全部本金(部分清償)或提前清償全部本金(全部清償)時,應按提前清償總本金金額(包括部分清償或全部清償)之4%(另以下四捨五入)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起第_____個月至第_____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包括部分清償或全部清償)之3%(另以下四捨五入)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2)甲方及他行帳戶,應繳付退款手續費新臺幣100元。(註:以上計收之各項費用應考量借款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或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三)貸款利率:一年以366日(閏年為366日)為計息基礎,按實際動支天數計算,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利率,再除以365日(閏年為366日)即得每日利息額。繳息期間跨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繳息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日銀行營業日,惟利息之計算亦包含延後之天數,前項按指標利率加碼計息部分,指標利率如有調整,貸款利率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四)第一項所稱之乙方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其相關規範如下:1.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調整日為每年之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日銀行營業日;2.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係按調整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之「台北金融業拆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簡稱TAIBOR),三個月期」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如調整日前一銀行營業日遇非交易日,則以前一交易日之公告利率為計價基準);3.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廣告於乙方各分行營業處所及網站。倘前項因故無法取得「TAIBOR,三個月期」之報價,乙方得在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下,依其合理之專業裁量採其他公開之報價、指數或其他任何利率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由單一或多家金融機構之利率所組成,或由乙方或第三人計算或提供之利率或指數),以計算本借款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並公告於各分行營業處所及網站,以供甲方查詢;4.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變更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指數之構成標的,調整頻率及取樣期間。(五)總費用年百分率:依照本貸款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及按日計算手續費計算後,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甲方明瞭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貸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六條利率調整之通知(一)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二)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限以網路銀行登入、綜合對帳單為之,若未填寫,則以綜合對帳單列載之方式告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三)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四)如甲方以利率調整為由而提前還款,仍應依據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五)依第五條第一項個別約定借款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本條各項約定仍有適用。

第七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一)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法、按月攤還本息。本貸款按日計息,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最後一期實際本金餘額計算當期利息,並據以調整當期攤還金額。每期繳款金額沖帳順序為貸款相關費用、違約金、貸款利息後,再沖抵貸款本金。(二)乙方應提供甲方自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甲方得依本約定書第十六條所列方式查詢。(三)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法按日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四)甲方應自實際撥款日之次月起,按期於每月還款日前將每月應繳本息及相關費用匯入乙方指定之還款專戶(帳號:_____);或甲方所授權之乙方自動扣繳帳戶,由乙方進行扣繳還款。甲方若勾選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乙方帳戶作為本借款之自動扣繳戶,即表示同意乙方得自動扣繳帳戶內,自動扣抵支付甲方本借款之每月應繳本息及其他一切費用及另外扣收扣款等項。

第八條遲延利息: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本信用貸款當期適用利率+1.99%計收。計算方式如下:「期付金未付之本金X本信用貸款當期適用利率+1.99%」X逾期天數/365(閏年為366)。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一經收取,

甲方不得以提前還款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兩百萬以內每筆30元,超過新臺幣兩百萬以後,每增加一百萬元,每筆增加10元。甲方如因其指定本人開立乙方以外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本貸款之指定撥款帳戶或撥付委託代償款項至其他金融機構,應依該指定本人開立乙方以外負擔匯款作業處理費。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甲方並授權乙方得自核貸金額中逕行扣除。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第十條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項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效力。逾期通知,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與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一條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期限還本付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優先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二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文書送達: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乙方將有關於文書通知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通知,並通知逾期通知,即視為已送達。乙方之營業處所有變更,亦應以公告於乙方網站或營業處所之方式,或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委託他人處理: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委託外務之處理: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屬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託外務處理業務時,應委託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六條服務專線: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02)8072-3000、申訴專線:0800-050-018。電子信箱(E-MAIL):cs@hsbc.com.tw 網址:www.hsbc.com.tw。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乙式兩份,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他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乙方得將契約郵寄至甲方,但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留存於乙方之通訊地址。撥還後二十日內,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如未收到上述契約,得通知乙方另行補發。

第十九條個別讓渡條款:一、個別讓渡之加速到期條款:除本約定書第十條所訂之加速條款事由外,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一)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1.甲方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2.甲方對乙方有不宜或隱匿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3.甲方違其他任何授信契約者;4.甲方因其其他債務或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5.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聲請清算時;6.甲方有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者;(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縮短授信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1.甲方違反本契約之聲明或其他補充約定條款之一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增補約定或「蒐集及使用甲方全部(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資訊法(連動)補充約定條款」等有關契約條款)之情形;2.甲方無法依乙方之合理要求(包括乙方為進行下列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稅務法令連動義務)即時提供甲方或關係人之資訊予乙方;或甲方拒絕或不同意乙方得為進行下列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稅務法令連動義務而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甲方資訊之授權;3.乙方對甲方或其任何行為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乙方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而決定終止與甲方之契約關係;4.甲方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5.甲方申請本信用貸款項目的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債務者,未於本信用貸款撥款日起30日內清償約定之代償金融機構債務者;6.除前述各款外,有具體事實證明因脫落情事經乙方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者。(三)前述(二)相關規定如下:1.「金融犯罪」:係指於乙方及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成員)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以下亦同。有司法管轄權地區涉及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前述事項之法律規。2.「稅務法令連動義務」:係指乙方或滙豐集團成員根據包括當地法律、乙方設立地或所在地所簽署之雙方或多方協議,於乙方設立地或所在地具有執行力之有權機關所發布之外國稅務、法令或指令,或任何依據前述或稅務機關(包括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相關機關)所簽署之協議,所應遵守有關提供甲方資訊(包括甲方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以稅務資訊)及/或扣減或扣繳稅款之義務。3.「關係人」:係指甲方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資訊)係由甲方提供或代表甲方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或其資訊由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護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受款人、持卡人的代表人、代理人或名義人,或任何其他持卡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聯之個人或機構。

第二十條其他(一)簽名印鑑:甲方就本借款與乙方一切往來,悉悉本約定書之簽名或印鑑任擇一,即生效力。(二)對帳單之寄送:乙方於本貸款約定期間內,應按月寄送綜合對帳單至甲方指定之對帳單寄送地址,惟乙方如依甲方留存之寄送地址寄送卻遭郵務公司因任何理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予甲方連二(含)次以上者,為保護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同意乙方得不再依該留存之寄送地址寄送,並得暫停部分服務項目,俟甲方通知變更後之寄送地址,乙方將恢復寄送及暫停之服務項目。惟無論是否寄送到帳單,甲方均有依約按期繳款之義務。(三)債權憑證之瑕疵、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負擔: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項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乙方過失、偽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等有遺失、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對前述單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乙方通知,即向乙方補立債權憑證,以供乙方收執。(四)抵償順序:甲方所提出之給付(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甲方自動扣繳授權約定而取償之款項,如不足清償甲方債務之全部債務時,甲方同意由之依下列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五)債權轉讓及設置: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甲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乙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配合辦理,絕無異議。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六)契約條款修正及變更:除有增加甲方支付之任何費用及支出等負擔者外,本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之變更,得經乙方以郵寄方式送達甲方本契約約定之送達地址或公告於乙方網站後,如甲方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七)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之委託人或代辦事務之人員,皆得與本約定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內容予以錄音,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乙方均得以該錄音內容對抗任何利害關係人。

1. 甲方聲明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攜回或取得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2. 本約定書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是由甲方與乙方個別讓渡而成,且雙方已充分瞭解與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2 借款人(甲方)中文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如漏填或誤填本日期,同意以銀行收件日期授權銀行填載)

對保專用

對保人員:

員編:

日期:

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補充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就其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所簽訂之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 同意有關「蒐集及使用客戶資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暨稅務法令遵循)」之補充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如下, 以資遵守:

1.定義: 本條款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1.1「主管機關」**指對滙豐集團具有管轄權之任何司法機關、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各級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前述機構之任何代理機構。**1.2「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滙豐集團應遵守之義務, 包括:(一)法規、國際規範及內部政策或程序;(二)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報告、揭露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義務, 以及;(三)任何要求本行確認立約人及其關係人身分之法規。**1.3「關係人」**係指立約人以外之他人(個人或機構), 且該他人之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財務資訊)係由立約人提供或代表立約人而提供予滙豐集團成員, 或其資訊因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本服務而取得。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主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或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實益擁有者、信託受託人、委託人或保證人、指定帳戶之帳戶持有人、指定款項之實收人、立約人之代理人、代理人或委託人、或任何其他就立約人與滙豐集團間業務往來關係有關係之個人或機構。**1.4「控制人」**係指對該機構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人。就信託而言, 為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類別或任何其他對該信託具有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個人; 就信託以外之機構而言, 係指具有相當或類似控制地位之人。**1.5「立約人資訊」**係指立約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及/或財務資訊。**1.6「金融犯罪」**係指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任何試圖規避、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與前述事項相關之法規。**1.7「滙豐集團」**係指滙豐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從屬機構, 及其分公司、分行及辦公室(合稱或個別), 「滙豐集團成員」之定義亦同。**1.8「法規」**係指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裁判、自律約定、制裁機制、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議、或各主管機關間的協定或條約而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者。**1.9「個人資料」**係指任何關於個人而可依該資料識別該個人身分之資訊。**1.10「本服務」**包括:(一)立約人銀行帳戶之開戶、維護及開戶;(二)提供信用額度及其他銀行商品及服務給立約人、處理申請事項、信用及適度評估; 以及(三)維護本行與立約人之整體關係, 包括行銷及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予立約人、市場調查、保險、稽核及其他管理目的。**1.11「實質所有人」**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機構10%淨利或持有超過10%之利益之個人。**1.12「稅務機關」**係指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機構。**1.13「稅務證明表格」**係指任何稅務機關或滙豐集團所發布或要求立約人提供之表格或其他文件, 用以確認立約人或其關係人的稅務狀況。**1.14「稅務資訊」**係指與立約人或任何所有人、控制人、實質所有或立約人之稅務狀態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訊。**2.立約人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共用:** 本條說明本行將如何使用立約人及關係人之資訊。立約人同意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因提供本服務, 得依本條款使用立約人資訊。除下列情形外, 立約人資訊將不會揭露給任何人(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 (1)本行依法被迫揭露; (2)本行依公義義務應予揭露; (3)本行(或第三人)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而予揭露; (4)經立約人同意下所為之揭露; 或(5)其他依本條款所為之揭露。**2.1蒐集:**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立約人資訊(包括立約人本人、其交易、立約人使用本行商品及服務、及立約人與滙豐集團間往來之相關資訊)。立約人資訊包括由本行、代表本行之人或滙豐集團成員所蒐集之資訊, 由立約人或代表立約人之個人向本行提供之資訊, 或經由其他來源(包括公眾可得資訊)所蒐集之資訊, 或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結合其他取得之資訊後產生者。**2.2處理:** 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得依下列相關目的(下稱「本目的」), 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立約人資訊: (1)提供本服務, 及為核准、管理、辦理或執行立約人申請或授權之任何交易; (2)符合法令遵循義務; (3)實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活動; (4)向立約人收取任何費用; (5)進行徵信及取得或提供信用參考; (6)行使或保護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權利; (7)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保險、稽核及行政管理目的); (8)維持立約人與本行間之整體關係(包括向立約人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商品及市場調查); (9)本行本行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二所列之其他特定目的。**2.3利用:** 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在合於本目的之情況下, 將立約人資訊移轉及揭露予下列在全球的收受者(該收受者亦得為本目的, 就立約人資訊進行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 (1)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成員; (2)任何滙豐集團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或滙豐集團之從屬機構(包括其員工、董事或經理人); (3)任何主管機關, 以回應主管機關之要求; (4)任何得代表立約人之個人、受託人、受益人、帳戶名義人、中介機構、聯絡人、代理銀行、清算機構、清算或結

算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扣繳代理機構、交換或交易申報機構、證券交易所、立約人享有證券利益之公司(該等證券由本行為立約人之利益持有); (5)任何享有本服務相關利益、因本服務而承受相關風險者或與本服務有關之人; (6)其他為取得或提出信用參考之金融機構、信用報告機構或與信用相關之政府機構; (7)任何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立約人之證券投資諮詢師或基金經理事業(如有適用); (8)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介紹或薦之仲介經紀商(如有適用); (9)任何涉及本行營業移轉、處分、合併或收購之事宜者(如有適用); 及(10)本行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表二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無論上述收受者所在地之法律與本服務提供地之法律, 就資料保護是否提供相同之保護, 本條款均有所適用。**2.4客戶義務:** (1)立約人同意, 如其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立約人資訊有任何變動時,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 並及時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任何問題或請求。(2)立約人向本行聲明並擔保, 就立約人已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關係人相關資訊(包括其個人資料或財務資訊), 均已通知或將通知各該關係人並取得其同意, 使本行得依本條款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揭露及移轉其資料。立約人已並告知該關係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3)立約人同意, 如有下列任一情事: 1)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即時提供立約人資訊; 或2)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在本日下所需之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但行銷或推廣金融服務或商品之目的除外); 或3)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 本行得1)拒絕繼續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的服務予立約人, 且本行有權終止與立約人之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關係; 2)採取必要之行動, 以遵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之相關法令遵循義務; 及/或3)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 封鎖、移交或關閉立約人帳戶。此外, 立約人若無法立即提供本人或其關係人之稅務資訊、相關之稅務聲明、豁免、同意, 本行得自行全權決定立約人之稅務狀態, 包括是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依稅務機關對本行或其他人之要求扣繳相關款項, 並將該等款項交付予稅務機關。**3.資料保護:** 3.1無論立約人資訊之處理係在國內或海外, 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將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法令, 遵守保密義務並保護立約人資訊。3.2本行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該個人有權依相關資料保護法令請求本行提供複本, 及更正該等資料之錯誤。**4.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 4.1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 依法應採取適當行動, 以遵守金融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有關之法令遵循義務。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監控、截取及調查任何就本服務所執行之指示、聯繫、取請求、申請, 或任何立約人自行或代立約人所為之款項匯出或匯入; (2)調查資金來源或受款人; (3)結合立約人資訊與滙豐集團所擁有之其他資訊; 及/或(4)進行詢問個人或機構之狀態(不論其是否受制裁機制拘束, 或確認立約人身份及狀態。**4.2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可能導致本行延後、禁止或拒絕支付計算款項、辦理立約人指示、本服務之申請, 或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 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對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因該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所造成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5.稅務法令遵循:** 立約人茲承諾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本服務, 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立約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立約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 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立約人及其關係人。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 立約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否係因於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立約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6.其他:** 6.1如本條款與立約人及本行間為提供服務、商品、業務往來、帳戶服務等所簽訂合約有衝突或不一致者, 本條款應優先適用。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 立約人就立約人資訊已存在之同意、授權、本行之豁免或許可等仍繼續有效且全部適用。**6.2**如本條款任一部分於任何管轄地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 該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條款不影響該等條款於其他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亦不影響本條款之其他部分於該管轄地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7.終止後之存續效力:** 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立約人, 或立約人帳戶結清戶後, 在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 本條款仍繼續存續有效。

版本編號: 202101V1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 (1)處理合理需要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行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惡劣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行於附表二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7)提供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利用對象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 及(8)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詳附表一說明), 本行向台灣蒐集個人資料時,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 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爰此, 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台端詳閱:

一、依據法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 請台端詳閱附表二。二、依據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本行依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為適當之證明。(三)本行如有違反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依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四)依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五)依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 得依本行請求得之。三、若台端擬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 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可透過本行客服中心、各分行或網路銀行提出請求。本行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 可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066-696, 將專人為台端說明及辦理。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若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 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敬請見諒。五、台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 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 得以通知、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

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 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屆時, 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六、如台端與本行先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 以本告知書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 本行得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下列事項委外處理:

(一)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三)代客開票作業(包括支票、匯票)(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但以信用狀開發、贖購、及進出口授信為限)(五)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受託機構為限)(六)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接收信託(七)信用分析報告編製(八)信用卡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交付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八)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行銷專員服務)(九)車輛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消費性貸款行銷(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一)房貸貸款行銷業務(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十二)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十三)委託代處理之事項, 及委託其他機構備用債權承受之擔保等事項(十四)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十五)繼續作業(十六)內部稽核作業(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十七)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合約之工作人員); 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 不得從事與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其他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十八)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自動理運送作業及自動機具機裝補鈔作業(十九)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委外之作業項目本行目前依法委外之作業包括上述(一)、(二)、(五)、(七)、(八)、(十二)、(十五)、(十八)及(二十)項之全部或部分作業。嗣後如有新增上開任一委外作業, 本行將於本行官方網站(www.hsbc.com.tw)公告之。

版本編號: 202101V1

[簡訊服務] 銀行用戶約定條款及事項

本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使用滙豐(台灣)(以下稱貴行)簡訊服務(以下稱本服務), 了解並願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及事項: 1.本服務申請條件: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理財客戶, 不含關懷戶及依相關法令或約定限制交易功能之帳戶(例如帳戶凍結), 且須具備可接受中文簡訊之GSM手機者。2.本服務內容介紹: 藉由GSM手機接收貴行理財財戶與基金投資之相關資訊。2-1存款: 帳戶可用餘額通知: 每月定期收到額定之理財財戶可用餘額通知, 但不包括定存及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大額交易通知: 當設定帳戶之提款或存款金額大於設定金額時, 將收到通知。惟此項最低設定金額需按貴行之規定。定存到期通知: 此項服務僅針對定存客戶, 且定存天期不少於一個月。2-2貸款: 貸款自動扣款通知: 於自動扣款日前通知。2-3匯率: 新臺幣掛牌匯率通知: 當貴行掛牌匯率連日設定之匯率時, 將收到通知。惟本項服務於7天內如再度連日設定之匯率, 則不重複通知。2-4基金投資: 淨值通知: 當基金連日設定之「淨值」時收到通知。已透過貴行投資之基金, 最多可設定10支基金; 尚未透過貴行投資之基金, 最多可設定5支基金。註一: 各家基金公司提供的基金淨值時間不一, 所以申請人收到的淨值時間可能會會有1-2天的時間差。由於基金市場每日有不同的變化, 基金淨值時間僅能作為申請人投資參考, 並不能完全做為申請人投資的依據。註二: 在已申購基金設定方面, 有關基金淨值之設定, 必須依各家基金獨資(亦即各基金購單序號)分別設定。若申請人在同一申購日購買同一基金多筆時, 即以該指定申購日同一基金之第一筆購單序號為設定依據。若申請人僅指定該基金有多筆申購紀錄, 則申請人又未寫明申購日期, 貴行將僅通知該基金名稱第一筆交易紀錄之淨值。基金交易確認通知: 於辦理基金之申購、轉帳、贖回後, 確認基金交易之單位數及/或交易金額。定期存款扣款通知: 於扣款日前通知。定期定期存款餘額不足通知: 此為貴行自動設定之服務項目, 無法取消。2-5自動簡訊: 貴行可自動提供下列服務, 申請人如不需此服務需求者告知貴行, 銀行活動訊息、生日祝賀、自願性定期定額終止扣款通知: 此為貴行自動設定之服務項

目。2-6貴行得主動提供以下簡訊通知: 服務註冊成功通知、餘額不足交易失敗通知3.本服務之收費: 使用本服務之申請人目前不需另外付費, 但申請人如出國使用國際漫遊收到本服務, 各無線通訊系統經營者將依該系統經營之收費標準, 酌收電信費用。本服務如未來要收費, 貴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 如申請人收到通知後仍繼續利用本簡訊服務, 則視為申請人同意付費。4.本服務為貴行提供申請人之附加服務, 初期階段為單向訊息傳送, 即申請人僅能單向接收訊息, 無法透過行動電話執行銀行交易及服務。5.本服務目前僅提供中文簡訊服務。本服務提供之簡訊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若因任何原因致申請人收到之簡訊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事情發生, 貴行對於申請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6.申請人對於收到訊息之內容有任何質疑時, 應立即於貴行聯絡查詢, 且帳戶實際情形以貴行紀錄為準。7.貴行依本申請書所為之通知, 不得視為貴行對申請人之要約或承諾。8.與貴行合作提供本服務之國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無線通訊系統經營者(以下稱系統經營者), 並非貴行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 貴行與系統經營者亦不構成合作、合夥、合資或其他合作關係。因系統經營者之過失所致申請人之損失, 貴行恕不負責。9.當申請人有手機遺失、被竊、被盜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發生時, 應即刻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 貴行對於因申請人未即時終止致因本簡訊之傳送而致申請人產生任何損失, 不負任何賠償責任。10.若申請人終止或貴行停止本服務項下之交易,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立即生效止對該交易提供本服務。11.本服務申請/修改設定/暫停停止/終止服務通知, 申請人應, 將於3日內寄出, 將於3日內寄出。12.本約定條款及事項之未盡事宜, 以貴行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辦理, 如有衝突, 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貴行保留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 並將於修改生效日前14日於貴行網站公告修改之約定條款。倘若申請人不同意修改, 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及本項服務, 惟申請人對於貴行通知或修改公告後14日內未通知貴行終止, 並繼續使用本服務, 則視為接受本服務條款之修訂且受約束。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附表二

版本編號：202101V1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放款、簽發國內信用狀、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其他本行因與客戶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如下，惟仍以與本行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04 土地行政 007 不動產服務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15 戶政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32 刑案資料管理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5 財稅行政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20 稅務行政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4 鄉鎮市調解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67 警政 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4 其他司法行政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美國稅務申報◎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稽核及行政管理)◎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以及網路廣告投放或用以比對相似之廣告目標族群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五、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發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買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保險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6 保險監理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一)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二)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四)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在地、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8(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六)受僱情形C061至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七)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八)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商業種類等)。(九)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十)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十一)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相關服務時，該行動裝置或電子裝置之地理位置及所在資訊。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面「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滙豐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證 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與本行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或基於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而受託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比對相似廣告目標族群之網路或社群媒體)。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同業、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行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